

18吨储油罐距明火不足50米

李沧一汽修厂内暗藏私人加油点，公安消防封了这颗“不定时炸弹”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苑菲) 容量共18吨的两个储油罐安放在一个简易的棚子内，距离明火作业处不足50米，棚内既无消防设施，电器也未采取防爆措施。18日下午，李沧公安消防部门对这一未经审批的私人加油点进行了查封。

据李村派出所专职消防民警刘湘迁介绍，17日，民警巡察时接到居民举报称，在通真宫路119号院内藏有一个非法的加油点，经

调查属实后，消防部门与派出所立即决定对其进行查封。18日下午，记者跟随李沧公安消防大队和李村派出所民警来到通真宫路，在一个汽修厂大院最里面见到了这处私人加油点。

记者看到，在一个大小约40平方米的棚子里设置了两个储油罐，里面还有一台加油机，在距油罐不足50米的地方，工人们正在进行电气焊作业。据民警介绍，大储油罐的容量约12吨，小的储油

罐约6吨，每天早上6点到7点、下午5点到7点有翻斗自卸车在此加油。由于这里东邻修理厂，南边是居民小区，后侧是海通达物流公司仓库，汽修厂里还有电气焊作业，存有重大安全隐患。

“这个私人加油点设了半个月，油罐是私人为了给自卸车加油设置的，柴油是从中石化购进，比在加油站加油便宜。”李沧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孙翀告诉记者，该加油点没有经过消防部

门审核和验收，没有设置避雷设施和防静电设施，也没有消防给水设施，其电器设备也未采用防爆措施，且离明火作业处间距也不符合消防要求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。

孙翀说，目前青岛的油罐大都采取埋地的方式设置，马上要进入雷雨季节，露天又无避雷措施的油罐危险性很大。在加油点负责人将油罐里的油采用安全措

施全部抽出后，消防人员将抽空的油罐里注入部分水。完成注水后，消防人员将加油机和设有油罐的棚子贴上了封条。

据了解，开设加油点需设计出相关图纸交由消防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消防部门会出具审核意见书，想开设加油点的单位或个人拿到意见书才可施工建设。施工完成后需报消防部门验收，之后消防人员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，加油点才可投入使用。

健康“千里”行

为迎接22日在青开幕的第12届“苏迪曼杯”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，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自行车俱乐部的13名队员于18日出发，骑单车前往潍坊。

据了解，整个活动预计往返需要6天，队员们沿途宣传体育运动健身知识，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状态。

本报通讯员 王姝
本报记者 李珍梅
摄影报道



全家福多了路人

影楼合成头像闹纠纷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苑菲 通讯员 贾军 韩娟)

儿子请影楼将去世父亲的照片合成到全家福里，照片做好后母亲赵女士看到影楼错把陌生人合成到了照片上。面对强词夺理的工作人员，赵女士17日将影楼投诉到工商部门。

赵女士的丈夫十年前便已去世，她儿子将父亲十年前的照片和家人现在的照片送到影楼，请工作人员帮忙进行技术合成，作为生日礼物送给她。16日，收到做好的照片后赵女士很喜欢，可仔细一看，照片上的老伴是一个不认识的老人，根本不是她丈夫。

17日，赵女士找到影楼提出疑问，可工作人员却称合成本身就是假的，不能保证和她记忆中的一模一样。赵女士不满其回复，便向虎山路工商所投诉。执法人员调查后了解到，影楼的工作人员在用photoshop软件合成照片时，不小心将照片弄混了，把别人的照片合成到了赵女士的全家福上。该情况确属影楼工作人员失误，应负全部责任。经调解，影楼答应重新给赵女士制作一幅全家福照片，并赔礼道歉，同时赔偿赵女士来回交通费等损失100元。

见金眼开，贼手伸向雇主

女保姆偷了雇主家金饰品，因归还赃物被判缓刑

本报5月18日讯(通讯员 叶达

记者 赵壁) 女保姆趁雇主家中没人时，从壁橱里偷走3件千足金饰品。雇主识破保姆的盗窃行为后报了警。近日，崂山法院判决女保姆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。

年近50岁的中年妇女姜某是平度人，几年前来到青岛打工，给崂山区海安路某小区一户人家当保姆。2010年7月23日上午，姜某在

雇主家打扫卫生时，趁家中无人之机，从卧室壁橱内偷走千足金黄金百岁金锁1件、千足金黄金观音1件、千足金黄金手镯1件，共计价值人民币5112元。因雇主识破了姜某的盗窃行为，后来姜某将偷走的3件千足金饰品归还。2010年8月9日，姜某的雇主报案，公安人员依法将姜某传唤到案。到案后姜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，因涉嫌犯

盗窃罪，到案当天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2011年4月13日，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姜某盗窃一案，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认为姜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，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姜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盗窃事实予以供认，当庭表示自愿认罪，请

求对其从轻处罚。

法院认为，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姜某自愿认罪，归还赃物，有悔罪表现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且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。近日，法院判决姜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齐鲁晚报

山东发行量第一的都市报

高品质的都市报，发行量170多万份，2009“中国十大晚报”排名第三。

齐鲁晚报：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，发行量最大，影响力最深远的媒体。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。《齐鲁晚报》已成为公信力最强、读者粘性最强、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。

省报视角 百姓情怀

—— 真实 · 真情 · 真爱 ——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青岛》全心全意为岛城人民服务

新闻热线：0532-89772345

广告热线：0532-68872819

订报热线：0532-89773456